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大綱在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若干章程細則的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購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董事貸款之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就該等業務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於該公司按比例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之規定。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權力投票讚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職務或有酬勞職位的任期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與此有關之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予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品；
- (cc) 董事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不同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因參與出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僅因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或董事實益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等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藉此獲得其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一類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有5%或以上投票權股本或投票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gg) 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言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有關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與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細則就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身為董事的職責需要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儘管上文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該筆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養老金或離職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越三分之一的人數）須退任（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告退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的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應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彼等之任何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的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份，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供本公司使用的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為償還該等款項作擔保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權證、債權證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的條文與章程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的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於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章程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股款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的間決定那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一份或多份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的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及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制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 — 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就其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論）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的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的代表獲授權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的人士根據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名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則所允許或並不禁止，且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該等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在盡責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取得該等法規要求（如有）之所有同意，以及該等同意全面有效及生效下，可向有關人士以公司法並不禁止之方式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該概要應以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之格式編製，並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資料，而被視為已履行上述規定，惟有關人士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

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副本，以取得本公年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的適當人員。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許可的人士所轉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的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該過戶文據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文件（如過戶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可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股東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決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的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若在指定時間或的前仍未付款，該通知亦須列明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份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的名冊屬於公司法規定的事務，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份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類別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多類財產分派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以下情況：(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表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本公司證券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份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公司證券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公司證券的股份的面值。公司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的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的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細則的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及「成員」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或（按照上文的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股票的股東或（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知，並說明將提呈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知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建議派付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本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其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就公司的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份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可能屬合法（視乎情況而定）。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回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的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本公司盈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公司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或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本公司於建議派付日期前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並不受到禁止，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的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公司細則批准，僅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前，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本公司不可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賬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共同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反對(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對本公司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且違法者控制該公司、或(c)須符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出現違反規則的行為。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為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的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力的入息、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在給予本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收入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購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約、買賣單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受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惟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要求時可呈交予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公司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有權於提出要求時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應公司註冊處要求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在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佈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的法令。



附錄四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意見函件，以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